附件3-1

**景德镇学院校企“互聘”**

**人员绩效考核计分表（兼职教师用表）**

聘任部门： 受聘者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具 体 要 求** | 得分 |
| **德**  （10） | 政治素质（2.5） |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品行端正。 |  |
| 职业道德（2.5） | 为人师表，能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品行端正。 |  |
| 工作态度（2.5） | 顾全大局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积极主动地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。 |  |
| 工作作风（2.5） | 服务意识好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。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勇于承担责任。 |  |
| **勤**  （10） | 出勤情况（10） | 遵守考勤制度。积极参加学校与聘任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、课程建设、教研活动，缺一次扣1分。 |  |
| **能**  **与**  **绩**  （**80**） | 资料完备（15） | 按学校和聘任部门的要求上交资料，按时填写数据库。 |  |
| 教学工作（20） | 承担约定的教学工作量。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。 |  |
| 教学效果（20） | 教学评价平均在85分以上，平均分每递减2分扣1分。 |  |
| 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及项目研究（8） | 参与建设的项目（排名前3）获校级立项的，得5分；市厅级以上（排名前5）立项的，得8分。被评为校极以上重点专业、精品课程，重点实训基地的（排名前5），得8分。 |  |
|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开展技能培训（10） |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以上一等奖得10分，奖项等次后移一位，减1分；协助专业带头人组织对外开展社会培训，培训人次为专业学生总数的2倍（10分）、1.5倍（8分）、1倍（6分）的。 |  |
| 安排学生就业（7） | 成功安排学生就业10个及以上得7分，1～10之间按人数折算。 |  |
| **附加分** | 受聘较高职务 | 受聘为我校专业教研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，加3分。 |  |
| 专业技能 | 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专业技能，加2分。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 |

（注：85分以上（含，下同）为优秀，70分以上为良好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；“能与绩”各分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，兼职专业带头人另行考核）

附件3-2

**景德镇学院校企“互聘”**

**人员绩效考核计分表（校内教师用表）**

培养部门： 教师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具 体 要 求** | 得分 |
| **德**  （10） | 政治素质（2.5） |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品行端正。 |  |
| 职业道德（2.5） | 为人师表，能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品行端正。 |  |
| 工作态度（2.5） | 顾全大局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积极主动地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。 |  |
| 工作作风（2.5） | 服务意识好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。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勇于承担责任。 |  |
| **勤**  （10） | 出勤情况（10） | 遵守考勤制度。积极参加学校与行业企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缺一次扣1分。 |  |
| **能**  **与**  **绩**  （**80**） | 资料完备（10） | 按学校与行业企业的要求上交资料，按时填写数据平台。 |  |
| 教学工作（20） | 承担约定的教学工作量。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。 |  |
| 教学效果（25） | 教学评价平均在85分以上得满分，平均分每递减1分扣1分。 |  |
| 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室建设及项目研究（10） | 所参与的项目（排名前3）获校级立项的，得5分；获市厅级以上（排名前4）立项的，得7分；省级以上（排名前5）立项的，得10分。被评为校极以上重点专业、精品课程，重点实训基地的（校级排名前3，地市级排名前5），得10分。 |  |
|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（10） |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以上一等奖得10分，奖项等次后移一位，减1分。 |  |
| 社会服务（5） | 为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、技术研发，培训员工等，得到行业企业认可。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 |

（注：85分以上（含，下同）为优秀，70分以上为良好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；确定为“互聘共培”的校内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；“能与绩”各分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）